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 告 楊竣宇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被 告 鎔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金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7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請求自114年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6日止之利息共7,35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部分，應併算其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2萬8,068元【計算式：1,220,710+7,358=1,228,068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9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就上述請求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5,29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邱勃英